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1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詹淑雅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智豪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目前並無任何所得財產，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郵局等資料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惟債務人之住所係在新竹市香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